

关于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 律 意 见 书

尽法意字（2021）第 21 号

致：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路光亮、黄舒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主体：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庞尚水。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了《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知》（编号为2021-010号）。《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5日在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0,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股东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主持人是公司董事长庞尚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四项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临时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验票和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见证律师：路光亮、黄舒羽

黄舒羽

2021年5月25日